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建鉞（原名：宋承駿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煌營造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12號請求確認工程款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236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1萬7980元，尚有9萬4380元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